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樸拓空間規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聖偉

訴訟代理人　沈宜禛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羅上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係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由訴訟代理人具狀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